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21,260,065.50元（含税）调整为20,960,065.50元（含税）。

●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导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397,337,700股。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3,417,726.3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8,770,0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户回购的公司11,432,30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260,065.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28,770,000股，公司回购账户合计持有股份31,432,300股，扣减上述不参与现金分红的股份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397,337,70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960,065.5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4.66%。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657,016.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9元/股——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高于2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获得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回购价格不超过8.06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19）。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000,000股。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购买的最高价为5元/股、最低价为4.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6,657,016.98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5-03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5年5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6,3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8%，购买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最低价为25.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3,586,796.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3%，购买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2,379,426.36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不低于1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进展暨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后续也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6,3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8%，购买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最低价为25.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3,586,796.00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3%，购买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2,379,426.36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5-04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简称“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简称“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正在推进持有人会议准备、股票账户开设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股票期权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965,400股，“华懋转债”因转股增加股本702股，鉴于上述合计新增股份2,966,10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2,609.4093万元增加至32,906.0195万元，公司股本由32,609.4093万股增加至32,906.0195万股。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措辞的调整，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609.4093万元	人民币32,906.0195万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4日~2025年12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60,4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055.8321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50元/股~40.41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60,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60,195股的比例为6.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1元/股，最低价为2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70,558,321.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8,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419.5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云中马贸易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整。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5月7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3,5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4年12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2025年5月8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8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5年5月16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800.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5,724.71万元，负债总额131,752.22万元，净资产为13,972.50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2,104.99万元，净利润917.6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37,619.98万元，负债总额123,614.57万元，净资产14,005.41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2,104.49万元，净利润32.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受信人（云中马贸易）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保证人与授信人共同确认，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涵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未结清业务。

2、保证范围：（1）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为授信申请人（云中马贸易）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419.50万元（包含此次担保），均为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4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向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5年5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137,632.34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青岛提供22,666.93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5年5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108,944.87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1,056,0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585,513.42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5,530.93万元信用证，于2025年5月8日与民生银行签订编号为ZX25050001372576的《开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5月9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7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500000034099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852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5月9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509001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5月12日办理完毕。

2024年8月30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2700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13,381.84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GC5800425000452，保函于2025年5月13日办理完毕。

2025年2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72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8年2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86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5月15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50000241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50000503，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5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剔除保证金后占用授信额度40,000万元，于2025年5月28日与农业银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84180120250000691等，银行承兑汇票于2025年5月28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5月29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5001347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5月30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27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50000553，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5、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申请开立2,944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5月13日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2025年青进口开证字051301号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5月20日办理完毕。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4092900000046，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6、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290.8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5月21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5年第318号，信用证于2025年5月21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5月26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Z2515SY1562027200001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5月26日办理完毕。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西金能保证20250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9,900万元，于2024年2月5日与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青西中银司借字045号，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2月6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5月7日，金能化学青岛归还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5,700万元，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申请开立2,867.71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4月18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西交银金能202504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5年4月18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5月16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西金能保证202501号，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3、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2,99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5年4月8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5年第314号，信用证于2025年4月18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5月22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农业银行申请开立7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剔除保证金后占用授信额度50,000万元，于2024年11月26-28日与农业银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84180120240000978等，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11月28日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5月28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4年3月27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40000358，担保期限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3月31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5,357,290,294.46元、总负债为7,227,598,652.90元，其中流动负债为6,601,531,476.15元、净资产为8,129,691,641.56元、净利润为3,370,765.87元。

（二）金狮国贸青岛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3月31日，金狮国贸青岛总资产为967,344,190.91元、总负债为849,808,393.79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49,808,393.79元、净资产为117,535,797.12元、净利润为454,487.45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5年3月31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737,629,351.69元、总负债为391,234,734.8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35,274,055.11元、净资产为346,394,616.81元、净利润为-4,345,016.74元。

（四）金狮国贸齐河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C0XEDQ2Q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9月28日

6、法定代表人：卢传民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9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